

附件

临时救助标准参照表（一）

对象类型	困难情形	困难 （紧急）程度	救助方法	临时救助标准
急难型 救助对象	因突发变故、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1. 造成人员死亡、负伤需要立即善后、救治的； 2. 造成家庭财产全部或大部分损失需要立即安置帮扶的； 3.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尚处于审核确认过程中或者已审核确认但救助金尚未发放，需要立即救助的； 4. 其他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1. 确认符合条件的，由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实施“小额快救”，直接在救助业务经办系统中登记救助对象基本信息、急难情形、救助金额等信息，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公示，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天； 2. 对困难情形复杂或者救助金额已经达到上限仍不能缓解基本生活困难的救助个案，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解决。	1. 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系数。 救助人数为 1 人的，救助系数为 1；为 2 人的，救助系数为 1.8，为 3 人的，救助系数为 2.4，为 4 人及以上的，救助系数为 2.8。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救助地的城乡属性确定； 2. 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救助的，由县（区）民政部门研究确定具体标准。
备注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